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殷都杯”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典型精品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强化创优创先意识，促进我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提高，现将 2024 年度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奖（以下简称“装饰殷都杯”）申报与评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2024 年度“装饰殷都杯”依据《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评选管理办法》（安住建〔2022〕131 号）文件规定进行评选。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安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技术中心装修装饰监督站工程科。各县（市、区）工程由县（市、区）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单位统一负责报送，市区工程由施工企业直接报送，家装工程由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统一负责报送。

（二）初审：3 月 31 日前初审结束。

（三）复查：由“装饰殷都杯”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工程进行复查（复查时间另行通知），集中汇总并提出

复查意见。

三、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 申报范围：全市范围内所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含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均可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2.工程规模：(1) 家装工程：单套户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装修装饰造价（不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如中央空调、电器、家俱等）1000 元/平方米以上，且户型布局、装饰设计风格不一致；同一装饰公司设计施工的相同或相近户型布局、装饰设计风格的，只能申报一套；需提供业主同意申报证明。(2)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装修装饰造价（不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如电梯、消防、中央空调、电器、家俱等）1000 元/平方米以上；

3.申报项目应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4.工程设计、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

5.采用绿色施工、BIM 技术应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的优先推荐；

6.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装饰殷都杯”奖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

(二)申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1.申报表；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4.项目经理及总监证明文件；
- 5.竣工验收意见及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明；
- 6.无质量事故和无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 7.工程照片 10 张（彩印、能反映工程外貌特点、内部细部做法、工程亮点等）；
- 8.以上材料除提供正常纸质版外需全部扫描为 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随同纸质版一同上报。

联系地址：安阳市市民之家 6 楼 A 区 0605 室

联系人：高国周 13903729185

- 附件：1.《安阳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安住建〔2022〕131 号）
- 2.《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殷都杯”工程认定范围的通知》
- 3.无质量事故和无质量投诉证明材料（新建工程由当地质监部门提供，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由当地装饰主管部门提供）。



附件 1: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2〕131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弘扬“工匠”精神，发挥精品工程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建筑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现将《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评选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19〕34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殷都杯工程（以下简称市装饰殷都杯工程）是指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和规范标准及本办法规定，能对本地区装修装饰工程质量起到典型示范作用，经市住建局认定公布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市住建局成立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装修装饰行业事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市装饰殷都杯工程按照自愿申报、程序规范、优中选优的原则，每年组织认定发布一次。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五条 市装饰殷都杯工程的认定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二次装修装饰和改建工程，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二）工程规模：

1. 家装工程：单套户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装修装饰造价（不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如中央空调、电器、家俱等）1000元/平方米以上，且户型布局、装饰设计风格

不一致；同一装饰公司设计施工的相同或相近户型布局、装饰设计风格的，只能申报一套；需提供业主同意申报证明。

2.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装修装饰造价（不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如电梯、消防、中央空调、电器、家俱等）1000 元/平方米以上；

（三）申报项目应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四）工程设计、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

（五）采用绿色施工、BIM 技术应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的优先推荐；

（六）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第六条 公共建筑工程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家装工程由安阳市或各县（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推荐，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推荐报告、《安阳市建筑装饰装修殷都杯工程申报表》（附件 1）、《安阳市建筑装饰装修殷都杯工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2）等；

（二）能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质量管理过程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15 张；

（三）反映工程项目质量施工总体情况的视频文件（3~5 分钟）；

以上申报材料统一制成电子文本报送。

家装工程的申报单位必须是本地区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的会员单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予推荐市装饰殷都杯工程。

（一）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在市级以上质量安全检查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和通报批评的；

（三）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质量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市装饰殷都杯工程按下列程序进行推荐和认定。

（一）项目申报

拟申报市装饰殷都杯工程的项目，制定包含质量管理目标、创建措施和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家装工程向项目所在地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申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应对申报项目加强指导，做好过程培育。

（二）选拔推荐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装修装饰行业协会按照本规定要求，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组织现场核查，确定推荐名单，于4月10日前，将推荐资料上报安阳市装修装饰行业事务中心。

（三）审核认定

市装饰殷都杯工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研究确定市装饰殷都杯工程名单，在市住建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工程项目，由市住建局公布认定结果，颁发证书。

第九条 获得安阳市装饰殷都杯的公共建筑工程在招投标、企业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安阳市建设工程殷都杯工程同等待遇。

获得安阳市装饰殷都杯的家装工程，只发证书。

第十条 市装饰殷都杯工程推荐和认定工作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推荐单位和市装饰殷都杯工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投诉举报的项目，市住建局将组织进行核查。参与推荐和认定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标准，执行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推荐市装饰殷都杯工程时要规范推荐程序，严格把关。各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欺骗、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装饰殷都杯的项目，一经查实，市住建局将撤销其装饰殷都杯认定结果，收回证书，予以全市通报且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其项目负责人等列入安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黑名单，同时对推荐部门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殷都杯工程申报表

工程项目：_____

工程类别：_____

申报单位：（企业公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殷都杯工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装饰装修面积 (m ²)	
工程地址		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结构类型 (层数)	
设计单位		资质	
施工图审查单位		资质	
总承包单位		资质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单位		资质	
监理单位		资质	
监督单位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 审查合格证书号		施工许可证号 (或开工报告	

<p>质 量 目 标 及 保 证 措 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承 诺 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申报单位，承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签章）</p>	
<p>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公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行业协会推荐意见：（家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申报人</p>	<p>联系电话</p>	

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殷都杯工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殷都杯”工程 认定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典型精品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水平，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评选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19〕347号）、《安阳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殷都杯评选管理办法》（安住建〔2022〕131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安阳市装饰殷都杯工程的认定范围进行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将原认定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二次装修装饰和改建工程”调整为“全市范围内所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含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分包）”。

申报条件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 3:

证 明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_____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查实的质量
投诉。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